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東億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正宗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上訴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